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7〕22号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 排课、监考安排的规定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学院本科教学实际，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，特制定本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本科教学排课时除指导本科毕业论文、学年论文、毕业实习等实践类课程以外（不包括需要直接讲授的实践类课程），原则上一位老师在一个学期内只能给一个教学班讲授一门课程。

第二条 2 学分（每周 2 节课）的课程除特殊情况外不能按照每周 3 节课排课并提前结束课程，如确实有特殊情况，需要在排课的时候由任课老师提出申请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同意。

第三条 为了减少晚上上课的次数，课程尽量安排在白天，一个班一个学期安排在晚上的课程除公共课外原则上不超过两次。2 学分（每周 2 节课）的课程原则上不安排在晚上。3 学分（每周 3 节课）的课程鼓励按照单双周排课，安排在白天。4 学分（每周 4 节课）的课程原则上要每周分 2

次上课，安排在白天，并且 2 次课不能安排在同一天。

第四条 期末考试尽量给学生留出比较充分的复习时间，原则上一天只安排一门考试（包括学校统一安排的考试），并且要隔一天安排一次考试。

第五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如果出台相关文件要求与此规定冲突的，以学校文件要求为准。

本规定由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7 年 12 月 20 日